

安康市中心城区违规户外广告 及门头牌匾拆除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陕西一方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8 日



采购单位（甲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一方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心城区违规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拆除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康市中心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对安康市中心城区内违规设置、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设施进行拆除，城区重点区域道路沿线建筑立面基本实现“清顶、净面、畅路”目标。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

二、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2.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工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施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及有重大变更事项，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后工期可予以顺延），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力及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按期完成施工。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分项单价：墙面立体钢架广告拆除 295.00 元/m²；楼顶钢架喷绘布广告牌/楼顶钢架发光字广告拆除 284.88 元/m²；喷绘布拆除(全安康城区，不论高度)52.95 元/m²。

2.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范围进行拆除，每拆除完 1 至 10 处指定的单项工程后，凭验收人签字盖章的工程量确认单，据实结算。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催告函》，催告函送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可暂停项目相关工作，甲方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乙方损失（如误工费、设备保管费等）双方协商处理，工期相应顺延。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收集整理归档施工流程资料，每拆除一处建立一个对应的电子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牌匾拆前、拆中、拆后的视频及照片资料），结算前交付甲方。

2. 甲方应在开工前，协调施工项目地，满足进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可以进入施工作业区域，临时用电等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 按照拆除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办理有关手续。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固定人员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与甲方的一切对接事宜并服从甲方的协调、安排和管理。乙方派驻工地代表需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拆除进度等全面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调整或派遣进驻的所有人员，确保工程质量。

2. 乙方应保证将现场拆除物码放整齐有序，并做好拆除物安全保管工作，配合甲方做好拆除物后续处理相关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及其他结构。

4. 乙方自行承担机械、设备施工安全及施工安全防护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整个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事项全权负责，乙方不得转包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分包该工程内容。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及作业要求，对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设备损坏、对施工建筑设施结构损坏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甲、乙双方应及时进行施工前工程量确认工作，并由现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动工，并作为后期结算唯一定量标准。

3. 乙方完成工程施工，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力进行修整、返工至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指定的每处点位拆除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7 天，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拆除时间延迟超过 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若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 如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等致使广告牌匾拆除工作暂停或终止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双方一致确认，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迟延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彪

乙 方：

陕西一方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外环路口

邮 编：725000

电 话：0915-3330130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79 号悦秦利贞大厦 1 栋 1 单元 5 层 10505 室

邮 编：

电 话：029-88860358

传 真：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

账 号：72010155100000975

日 期：2025 年 08 月 日